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11日，书面和通讯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11 号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桃元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危险化学品船舶运力的议案》，但截至目前，相关监管审批部门或其指定评审机构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召开的关于新增危险化学品船舶运力的评审会尚未召开，且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后续具体会议安排或审核进度情况。公司决定建造新危化品船舶的相关工作暂时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支付新建危化品船舶前期建造费用的 2,1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新建船舶运力审批通过后，船舶建造费用公司将自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